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3）。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证、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因一直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团队已离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且已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28 1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郭澳、骆竞、宋朝辉、谈建忠、陆以平。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改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充分审核，同意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

3、公司于2019 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4、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和落实，结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更新，并于2019年11月18日公告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有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1、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四）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少数股权后，中油优艺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原因、主要障碍及补偿安排”中补充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作为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少数股权的业绩承诺方于2019年末预计需补偿金额；

2、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中补充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的承诺；

3、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三章交易对方情况”之“一、王春山”之“（三）涉及仲裁事项的说明”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王春山所涉仲裁案件以及股权冻结、解冻相关事项。

4、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之“五、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中油优艺的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停产检修，设备更换等因素对评估盈利预测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换证、停产检修对评估预测中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以及危废处置1年内拟换证续期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标的公司借款合同展期的原因及偿债能力；

6、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收入、产能、固定资产增长匹配性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危废业务收入、产能、产量增长同时增长整4倍和菏泽万清源综合处置6万吨投资规模仅4,153.23万元的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在江苏省、湖北省新建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和真实性核查。

二、《反馈意见回复》

1、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1”之“（一）结合标的资产新建成项目运行情况、新增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单价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危废业务平均单价情况、客户合同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危废业务收入、产能、产量增长同时增长整4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中补充标的公司危废业务收入、产能、产量增长同时增长整4倍的合理性分析；

2、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1”之“（三）结合新建成项目报告期内贡献收入具体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危废、医废处理单价及处理量（床位）等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8年新增综合处置的产能利用率仅为3.60%的情况下，毛利率较2017年仍保持稳定的合理性”中补充菏泽万清源综合处置6万吨投资规模仅4,153.23万元的合理性分析；

3、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1”之“（四）结合标的资产2018年南通润启、襄阳二期等项目投产情况以及2017年产能利用率未达饱和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原产能尚未饱和的情况下选择在同样地市新建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补充标的公司在江苏省、湖北省新建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4、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1”之“（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前述问题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收入与产能、产量、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或提前确认情况、相关危废和医废产量及单价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收入与产能、产量数据是否可比等”中补充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和真实性核查；

5、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2”之“（四）结合前述标的资产存在大额融资租赁、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向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等情况、标的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主要流动负债到期期限及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或取得资金支持安排，是否具备切实可行的偿还计划”中补充标的公司借款合同展期的原因及偿债能力；

6、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3”之“（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标的资产收购少数股权后，中油优艺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原因及主要障碍，王春山等人是否已经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未予履行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的影响（如有），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因本次交易终止”中补充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作为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少数股权的业绩承诺方于2019年末预测需补偿金额；

7、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17”之“（四）结合标的资产产能水平、业务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水平、机器设备稳定性、报告期内维修情况、剩余使用年限、可比竞争对手产能水平和可比期间内产能利用率情况，所处行业行业壁垒情况、客户取得及稳定性情况、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水平及变化合理性”中补充标的公司未来换证、停产检修对评估预测中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以及危废处置1年内拟换证续期情况；

8、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问题19”之“（六）结合标的资产现有固定资产设备成新率、剩余使用年限、标的资产未来年度产能预测情况、同等产能焚烧处置的投资规模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资本性支出是否充分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中补充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停产检修，设备更换等因素对评估盈利预测的影响。

9、在《反馈意见回复》中“王春山所涉仲裁相关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及对本次重组影响”对王春山所涉仲裁案件以及股权冻结、解冻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5,605,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96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3,15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77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4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4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肖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6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6,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86%。

1.02选举文忠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6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6,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86%。

1.03选举肖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64,22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6,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86%。

1.04选举董小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6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6,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86%。

1.05选举谢玉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6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6,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86%。

1.06选举肖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6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6,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86%。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选举周玉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98,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0,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81%。

2.02选举宁清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98,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0,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81%。

2.03选举王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98,71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0,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81%。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郭雪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98,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0,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81%。

3.02选举黄汉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464,22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6,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8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508,71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96,5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0,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66%；反对96,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509,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95,95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1,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95%；反对95,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周百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019-07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曾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曾秀清女士简历

曾秀清女士，1967年8月生，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供职于香港其同实业有限公司统计部，利得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4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出纳、银行会计、资金主管、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资金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12,307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曾秀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业”）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持有江家墩矿业77.36%的股权，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矿业”）持有江家墩矿业22.64%的股权。江家墩矿业主营磷矿开采、销售、磷矿资源投资等业务，是本公司的磷矿石供应商。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宜化肥业拟收购宜化集团矿业持有的江家墩矿业的22.64%股权。收购完成后，宜化肥业持有江家墩矿业100%的股权，江家墩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2019年11月27日，宜化肥业与宜化集团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宜化集团矿业将持有的江家墩矿业22.64%的股权以8230.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化肥业。因本公司和宜化集团矿业同属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到矿业权转移事项，无需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批登记。

3.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涛、张忠华、卜平官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9年12月28日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瞿定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大道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07097192F

主营业务：磷矿采选、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制造、销售等。2016-2018年，宜化集团矿业磷矿销售量分别为189万吨、131万吨和77万吨。

经营和资产状况：2018年宜化集团矿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49.59万元，净利润158.44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宜化集团矿业总资产71,084.85万元，净资产17,461.43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宜化集团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宜化集团矿业持有的江家墩矿业22.64%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6年4月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家国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8815870XD

主营业务：磷矿开采及加工(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销售；采选矿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磷矿资源投资等。

资产和经营状况：江家墩矿业拥有宜昌市夷陵区江家墩西矿段采矿权，矿区面积1.361平方公里，年开采规模30万吨；江家墩矿业还拥有夷陵区江家墩矿区东部矿段探矿权，勘查面积7.57平方公里，保有磷矿资源储量1.31亿吨。2018年12月31日，江家墩矿业总资产81,860.33万元、总负债59,477.91万元，净资产22,382.42万元；截止2019年7月31日，江家墩矿业总资产69,124.77万元、总负债52,967.35万元，净资产16,157.42万元。

2016年-2019年7月31日，江家墩矿业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期间	磷矿开采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	34.93	25,447.93	2,720.58
2017年	33.93	43,150.05	1,234.85
2018年	29.96	61,192.39	700.02
2019年1-7月	24.25	44,194.91	25.79

股东情况：宜化肥业持有江家墩矿业77.36%的股权，宜化集团矿业持有江家墩矿业22.64%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企业信用：江家墩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江家墩矿业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为确定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款，宜化肥业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对江家墩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9）第446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江家墩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为27,635.17万元。由于江家墩矿业的重要资产——东部矿段磷矿探矿权出让收益处于待缴状态，上述评估报告未将该部分重要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为公平合理的确定本次交易的成家价款，宜化肥业委托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未纳入江家墩矿业资产评估范围的探矿权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天地源矿评报字（2019）第170号江家墩矿区东部矿段磷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江家墩矿区东部矿段磷矿勘探探矿权的评估值为25,337.48万元，扣除应缴探矿权出让收益16,617.28万元，江家墩矿业东部矿段磷矿勘探探矿权的评估值净额为8,720.2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27,635.17+8,720.20）*22.64%=8,230.86万元。

2.支付方式和期限：本次交易价款由宜化肥业以自有资金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宜化集团矿业付迄。

3.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交割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宜化肥业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4.交割：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如果由于宜化集团矿业的原因逾期办理交割超过15天，宜化集团矿业应全额退还宜化肥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退还前标的股权的收益，归宜化肥业享有。

5.协议的生效：本此交易的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家墩矿业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69,124.77万元，评估价值为80,602.53万元，增值额11,477.76万元，增值率16.6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2,967.35 万元，评估价值为52,967.3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157.42万元，评估价值为27,635.17万元，增值额11,477.76万元，增值率71.04%。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257.10	5,727.68	470.58	8.95
非流动资产	63,867.67	74,874.84	11,007.17	17.23
其中：固定资产	48,494.63	53,542.81	5,048.18	10.41
在建工程	11,822.04	11,720.77	-101.27	-0.86
无形资产	3,459.90	9,520.16	6,060.26	17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0	91.10		
资产总计	69,124.77	80,602.53	11,477.76	16.60
流动负债	34,967.35	34,967.35		
非流动负债	18,000.00	18,000.00		
负债合计	52,967.35	52,967.3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157.42	27,635.17	11,477.76	71.0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期末回收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 26,692.55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48年	2049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29,640.60	64,678.38	65,845.73	66,371.49	66,902.52	67,438.85	33,719.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640.60	64,678.38	65,845.73	66,371.49	66,902.52	67,438.85	33,719.42
减：营业成本	26,769.39	58,143.47	58,938.44	59,455.75	59,978.51	60,506.77	30,253.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769.39	58,143.47	58,938.44	59,455.75	59,978.51	60,506.77	30,25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28	1,066.96	1,075.48	1,076.47	1,077.48	1,078.50	539.25
营业费用	22.13	54.17	55.26	56.36	57.49	58.64	34.21
管理费用	601.99	1,479.93	903.79	512.79	524.33	536.22	312.80
研发费用	889.22	1,940.35	1,975.37	1,991.14	2,007.08	2,023.17	1,011.58
财务费用	481.10	673.54	673.54	673.54	673.54	673.54	392.90
二、营业利润	431.48	1,319.95	2,223.85	2,605.43	2,584.09	2,562.01	1,175.31
三、利润总额	431.48	1,319.95	2,223.85	2,605.43	2,584.09	2,562.01	1,175.31
减：所得税费用	64.72	197.99	333.58	390.81	387.61	384.30	176.30
四、净利润	366.76	1,121.96	1,890.28	2,214.62	2,196.48	2,177.71	999.01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408.94	572.51	572.51	572.51	572.51	572.51	333.96
加：折旧及摊销	2,039.35	3,636.78	3,049.69	2,647.48	2,647.48	2,647.48	1,544.36
减：资本性支出	1,033.69	1,087.38	1,087.38	1,087.38	1,087.38	1,087.38	634.3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834.46	-4,509.01	-107.48	-75.61	-76.41	-77.22	4,349.56
五、营业现金流量	946.89	8,752.89	4,532.58	4,422.84	4,405.50	4,387.55	-2,106.53
折现率	11.32%	11.32%	11.32%	11.32%	11.32%	11.32%	11.32%
年期数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30.00
折现系数	0.9563	0.8591	0.7717	0.6932	0.6227	0.5594	0.0401
折现值	905.52	7,519.22	3,497.79	3,066.03	2,743.45	2,454.43	-84.41
折现值合计							39,778.45
加：期末资产回收							96.16
加：溢余资产							-
加：非经营性资产							10.10
加：其他资产							11,840.32
减：非经营性负债							18,072.48
减：有息债务							6,960.00
评估值							26,692.55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692.55 万元，增值额为10,535.13 万元，增值率为 65.20 %。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942.62万元，差异率为-3.41%。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企业目前有很大部分资产处于在建状态，大量资本投入企业，但现阶段尚不能为企业带来相应收益，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根据对两种方法评估过程和评估所依据条件的分析，收益法评估依据的主要数据质量明显不及成本法。

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据此，江家墩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7,635.17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11,477.76万元，增值率71.04%。

另外，对于上述评估报告未纳入的江家墩矿业东部矿段磷矿探矿权资产，根据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天地源矿评报字（2019）第170号江家墩矿区东部矿段磷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净额为8,720.20万元。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江家墩矿业22.64%的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江家墩矿业股权完成后，江家墩矿业成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损益将有所增加。

八、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宜化集团矿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5707.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交易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我们理性、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的结果